

关于对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印克电商”）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发来的《关于对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079号。

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实施了认真核实，现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1. 关联交易问题

（1）主要客户中将上述3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主要供应商中未合并列示，请核实；（2）结合销售和采购的主要内容，说明向同一客户及供应商购销的合理性；（3）说明公司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说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的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1）关于公司年报主要客户将福建向阳坊、厦门向阳坊和厦门联吉食品有限公司3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主要供应商未合并列示的问题

该问题系我司对年报编制模板理解有误。公司在编制2017年年

报的时候，使用了辅助编报系统，该系统提示主要客户类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需合并列示，而主要供应商类目中并未作提示，所以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未作合并列示。对此我司将发布更正公告，对年报中主要客户类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对其他供应商进行顺位补充。

(2) 公司销售和采购的主要内容，说明向同一客户及供应商购销的合理性

①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公司收购了厦门向阳印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向阳印克”）60%的股权，厦门向阳印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通过加盟模式运营福建知名品牌“向阳坊”。

福州和厦门地区的向阳坊门店原由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向阳坊”）统一管理，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为向阳坊门店提供烘焙产品，同时统一蛋糕卡券的制作、销售和兑换业务。

为实现“向阳坊”品牌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上述地区的向阳坊门店加盟至厦门向阳印克，由厦门向阳印克向向阳坊门店提供蛋糕、面包、月饼等烘焙产品并承接原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的卡券业务。顾客持有原由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销售的卡券可至厦门向阳印克管理的向阳坊门店进行烘焙产品的兑换，顾客利用卡券兑换烘焙产品时无需向向阳坊门店支付价款，由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向厦门向阳印克支付卡券销售款。上述卡券销售金额较大，因此2017年

度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②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合理性

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过往曾作为供应商，向福州和厦门地区的向阳坊门店提供烘焙产品。上述地区的门店转加盟后，由厦门向阳印克向其提供烘焙产品。对于新成立的厦门向阳印克而言，委托代工系更加经济的供货方式，因此，为保证烘焙产品的品质与口味，保障门店的稳定运营，厦门向阳印克沿用过往向阳坊门店的供应商，向福建向阳坊、厦门向阳坊采购面包、长效品等产品。

公司对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的销售系历史遗留卡券的兑换所致，对上述公司的采购则考虑了经济性和产品口味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对同一客户及供应商的购销真实且合理。

(3) 说明公司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①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必要性

公司对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的销售和采购的性质如本题回复(2)所示。

厦门联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吉”）和厦门鑫福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福将”）过往曾作为供应商，向福州和厦门地区的向阳坊门店提供烘焙产品。厦门向阳印克沿用过往向阳坊门店的供应商，向厦门联吉食品和厦门鑫福将采购面包、长效品等产品。

公司对莆田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向阳坊”）、

漳州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向阳坊”）、龙岩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向阳坊”）、泉州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向阳坊”）的销售主要原因在于，上述公司与厦门向阳印克所管理的向阳坊门店均使用“向阳坊”品牌，厦门向阳印克与上述公司达成合作，上述公司承接的订单如于福州或厦门市消费，则由厦门向阳印克负责供货，上述公司发行的卡券如于厦门向阳印克管理的向阳坊门店兑换，则顾客无需在兑换时向支付价款，由上述公司定期向厦门向阳印克支付货款，反之，如厦门向阳印克承接的订单于上述公司所在地消费，则由当地公司负责供货。因此厦门向阳印克产生对上述公司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厦门向阳印克对关联方的销售系为实现合作共赢，降低成本，在福建省范围内深入推广“向阳坊”品牌的举措，厦门向阳坊对关联方的采购原因在于，现阶段对于厦门向阳印克而言，委托代工系更加经济的供货方式，沿用原向阳坊门店的烘焙产品供应商可保证烘焙产品的品质与口味，保障门店的稳定运营。

除此之外，母公司印克电商拓展了产品范围，增加了小零食等烘焙产品的供给，丰富了产品的品种。厦门联吉食品过往长期为向阳坊门店供应长效烘焙品，母公司印克电商向厦门联吉食品采购烘焙产品，有助于降低磨合成本。

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A. 销售产品和结算卡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厦门向阳印克向莆田向阳坊、漳州向阳坊、泉州向阳坊和龙岩向

阳坊销售产品、在厦门兑换以上四家公司及福州向阳坊、厦门向阳坊发放的蛋糕卡券等业务时，参考行业内通用结算价，以厦门向阳印克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B. 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和厦门向阳印克向福建向阳坊、厦门向阳坊、厦门联吉食品采购产品及因异地订单合作业务向莆田向阳坊、漳州向阳坊、泉州向阳坊和龙岩向阳坊采购产品时，参照同行业采购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③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依赖性分析

A. 关联销售的持续性及依赖性分析

根据公司统计，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原由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发行并由厦门向阳印克承接的卡券兑换比例已达 60%，剩余部分预计将在一到两年内兑换完成，未来公司将不存在此类卡券销售业务。

B. 关联采购的持续性及依赖性分析

厦门向阳印克未来拟收购厦门鑫福将等供应商的股权或资产，使其成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同时厦门向阳印克拟陆续收购漳州向阳坊、龙岩向阳坊、莆田向阳坊、泉州向阳坊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厦门向阳印克的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也将降低。

(4) 说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的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如本题回复（2）所示，公司对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的销售系历史遗留卡券的兑换所致，对福建向阳坊、厦门向阳坊、厦门联吉食品和厦门鑫福将的采购则是沿用了过往门店的供应商；公司对漳州向阳坊、莆田向阳坊、泉州向阳坊及龙岩向阳坊的采购和销售系异地订单承接及异地卡券兑换所致，均系独立的商业行为，因此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该方法合理且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2、关于销售人员工资

销售费用中员工工资 2017 年为 13,123,706.03 元，2016 年为 13,320,826.08 元；2017 年期末销售人员为 558 人，2016 年期末销售人员为 78 人。请你公司：（1）结合商业模式说明 2017 年销售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2）说明在销售人员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销售员工工资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商业模式说明 2017 年销售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厦门向阳印克 60%的股权，厦门向阳印克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通过加盟模式管理福州与厦门地区的向阳坊门店。厦门向阳印克根据地域性原则向各门店酌量派驻销售人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类销售人员共计 30 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期末销售人员统计数据有误，公司实际销售人员为 71 人，公司拟发布公告对该数据进行更正。

(2) 说明在销售人员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销售人员工资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回复（一）所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期末销售人员统计数据有误，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销售人员为 71 人，主要系母公司印克电商及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的销售人员。尽管 2017 年度公司收购了厦门向阳印克 60% 的股权，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但母公司印克电商在 2017 年下半年进行了人员结构调整，销售团队相应进行了优化精简，因此，母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由 78 人减少至 41 人，相应销售人员工资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调整。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有所降低。

3. 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 2,057,320.69 元。该笔应收账款作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经核查，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7 年年报中，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厦门向阳坊 205.73 万元，系顾客持有过往由厦门向阳坊销售的卡券至厦门向阳印克管理的向阳坊门店进行烘焙产品的兑换时，厦门向阳坊需向厦门向阳印克支付的卡券销售款余额，系为保证品牌知名度和稳定性而进行的正常业务。

厦门向阳印克目前与厦门向阳坊全资子公司厦门联吉食品尚有业务往来，厦门向阳印克持续向厦门联吉食品采购长效烘焙品，三方已经达成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厦门向阳坊的款项由厦门联吉食品偿付，公司对厦门联吉食品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账款，如厦门联吉食品无法按时支付该款项，厦门向阳印克亦可通过推迟支付应付账款的方式对冲损失。

4、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垫款项 15,865,272.4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85.65%。请你公司说明代收代垫款的主要内容、原因以及业务背景。

回复：

公司对上述代收代垫款的主要内容、原因以及业务背景的说明

上述代收代垫款主要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产生。厦门向阳印克主要通过加盟模式管理向阳坊门店。根据加盟协议约定，加盟店当日营业收入应全部缴至厦门向阳印克指定之代管帐户，厦门向阳印克根据加盟协议的约定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计算加盟业主的每月经营结算金额，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加盟业主。加盟业主每月经营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加盟业主每月经营结算金额=营业收入-费用（包括运输费、品牌授权使用费、系统维护管理费、经营管理费等各项加盟业主需缴纳的费用）-进货成本-超出 5%退货率以上的产品进货成本-厦门向阳印克已代加盟业主缴纳的所有费用-加盟业主各类欠款-其它（如惩罚性违

约金等)

由上述协议约定可以看出,厦门向阳印克对其管理下的加盟向阳坊门店的营业收入采取先归集后返还的结算模式,因此厦门向阳印克存在较大规模的代收代垫款项。该结算模式是加盟模式的产物,对公司高效管理加盟门店有重要作用。

5、关于开发支出

你公司开发支出 2017 年期末余额为 10,593,876.71 元,报告期增加的内部开发支出 9,422,579.42 元全部资本化,为甜云-甜品 020 电商运营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披露,2018 年 3 月 31 日开发支出余额仍为 10,593,876.71 元。请你公司说明该服务平台项目的开发进度,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尚未结转的原因;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挂牌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1) 关于公司的甜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开发进度,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尚未结转的原因

①甜云服务平台简介

公司的甜云-甜品 020 电商运营服务平台提供甜品产业链电商服务,其主要模块包括:商品管理中心、会员组织模块、订单管理模块、招投标模块、询价报价模块、内容/搜索模块、仓库管理模块、码管理模块、系统对接平台、实体关系管理、数据报表分析等。

②关于甜云服务平台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对该服务平台的开发，项目原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开发完毕并完成验收。该平台是基于一种成熟的编程代码上的应用系统，建设此平台的目的是为了具有适用于公司主营活动的个性化特征，因此在整个平台建设过程的支出符合开发阶段的定义；公司拟利用该服务平台获取终端客户的大数据信息以连接甜品供应商和最终消费者，为双方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产品，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信息系统，可为该项目提供真实全面的数据支持；该项目已申请并获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公司具有足够的资源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使用该无形资产。经评估，2016 年部分开发阶段的支出达到资本化标准，因此对达到资本

化标准的开发支出开始进行资本化。

③甜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尚未结转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该平台已完成开发，为保证该平台投入使用后的运行效果，公司将 2018 年 1-5 月定为试运行期间，因此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8 年 3 月 31 日开发支出余额均为 10,593,876.71 元。目前公司的专项审计即将结束，并同步向政府部门提供验收报告，因需对项目的预期收入和项目价值做评估，目前正在对项目进行考核，预计专项审计将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届时开发支出将结转为无形资产。

(2) 中兴财相关说明文件详见附件。

6、关于关联租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拟与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租期分别为 10 年、8 年，关联交易租金总额为 6,240 万元。2018 年 1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附注“关联租赁情况”中显示，因上述关联交易，本年预付租金 61,607,920.00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2017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2.43%。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在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关联租赁议案的情况下，支付 61,607,920.00 元租赁费是否合规；（2）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一次性向关联方支付 10 年、8 年租金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回复：

(1) 关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关联租赁议案的情况下，支付 61,607,920.00 元租赁费的合规问题；

厦门向阳印克及其福州分公司于成立之日起即租赁并使用厦门向阳坊与福建向阳坊的厂房与车间，根据公司未来拟自行生产烘焙产品的发展战略，为保障场地租金的稳定性，规避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长期租赁折扣，降低未来经营成本，厦门向阳印克存在长期租赁厂房与车间的需求。与此同时，由对上述问题 1 的回复可知，为保证“向阳坊”品牌的稳定性，厦门向阳印克承接原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的卡券业务，顾客持有原由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销售的卡券至厦门向阳印克管理的向阳坊门店进行烘焙产品的兑换时，应由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向厦门向阳印克支付卡券销售款，因此厦门向阳印克存在一定规模的对厦门向阳坊及福建向阳坊的应收账款。因此，结合交易各方的实际需求，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拟与厦门向阳坊及福建向阳坊签订长期租赁协议，以预付的房屋长期租赁款冲抵对厦门向阳坊及福建向阳坊的应收账款，因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事项，但公司实际并没有且未来也无需支付 61,607,920.00 元的租赁费用。公司并未实际支付长期租赁费用，原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该部分款项实际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审计报告中的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存在分类错误。

(2) 公司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一次性向关联方支付 10 年、8 年

租金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①租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厦门向阳印克向福建向阳坊租赁场地时，双方依据周边闽侯经济区内类似企业对外出租场地的价格，并综合考虑了福建向阳坊不同房型和楼层价格差异的问题。最终的定价符合福建向阳坊建筑面积的综合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对同区域同类型场地的定价调查，租赁的福建向阳坊场地市场公允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月，本次长期租赁协议折算的租金单价约 11.15 元/平方米/月，定价综合考虑了长期租赁的折价因素。

向阳印克向厦门向阳坊租赁场地时，参考了厦门市同安区轻工食品工业园内相同地理位置的同类企业对外出租场地的通用结算价，定价与同行的报价持平，公允、合理。

根据对同区域同类型场地的定价调查，租赁的厦门向阳坊场地市场公允单价为 14 元/平方米/月，本次长期租赁协议折算的租金单价为 11.60 元/平方米/月，定价综合考虑了长期租赁的折价因素。

B. 内部报酬率测算

根据财务成本管理的内含报酬率法，如当前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协议，则未来无需与同地区非关联方签署租赁协议，当前一次支出的租赁费用为原始投资，节约的年租金为每年现金净流入量。

假设向厦门向阳坊租赁场地的原始投资为 C_1 ，节约的年租金为 NCF_1 ，内含报酬率为 IRR_1 ；向福建向阳坊租赁场地的原始投资为 C_2 ，节约的年租金为 NCF_2 ，内含报酬率为 IRR_2 。

根据交易协议，与厦门向阳坊发生的场地租赁交易金额 C1 为 34,726,961.79，年限为 8 年，租赁面积为 31,992.09 平方米；与福建向阳坊拟发生的场地租赁交易金额 C2 为 26,880,958.21 元，年限为 10 年，租赁面积为 20,097.58 平方米。同时根据对同区域同类型场地的定价调查，租赁的厦门向阳坊场地市场公允单价为 14 元/平方米/月，租赁的福州向阳坊场地市场公允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月。即：

$$NCF1=14*31,992.09*12=5,374,671.12;$$

$$NCF2=15*20,097.58*12=3,617,564.40。$$

令该项目的净现值=0，即：

$$NCF1 \times (P/A, IRR1, 8) - C1 = 0;$$

$$NCF2 \times (P/A, IRR2, 10) - C2 = 0;$$

经计算，可得：IRR1=5.80%；IRR2=5.01%

经查询，银行五年期存款的利率为 2.75%。总体而言目前签署租赁协议的内含报酬率高于资本机会成本，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②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A. 房地产租赁市场长期具有上涨的趋势，厦门向阳印克提前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租金不会受到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场地租金的稳定有助于公司更好的进行财务规划，降低经营成本；签订长期租约租金折扣大，对公司更经济；

B. 厦门向阳印克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公司，未来亟需要场地用于生产经营，扩大发展，厦门向阳印克承租福建向阳坊和厦门向阳坊的场

地，有利于保持生产供应链的完整性和经营的稳定性，实际运作中减少了磨合成本，提高了运营的效率；

C. 厦门向阳印克承租后若存在多余的闲置场地未来也可以市价出租，亦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盈利。

7、其他问题

(1) 第二节 公司概况中，行业分类未按照要求填写，请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按照门类—大类—中类—小类的格式填写。

(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中未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会计科目进行分析，请补充。

回复

(1)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按照门类—大类—中类—小类的格式填写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应为：公司将发布更正公告，对行业分类进行重新分类。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中未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会计科目进行分析。

① 公司的无形资产较去年增加了 8,383.71%，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收购了控制向阳坊向阳坊品牌的厦门喜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喜阳投资”）100%股权，增加了公司的无形资产；

- ② 公司的开发支出较去年增加了 804.46%，主要系公司的甜云项目产生的开发费用继续资本化所致；
- ③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系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预付房租所致，详见上述问题 6 中对关联租赁事项的解释；
- ④ 应付账款同比去年增加 107.96%，主要系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加盟的向阳坊门店有一定数量的外购品，系应付外购品供应商的货款；
- ⑤ 预收账款同比大幅度增加，原因在于 2017 年公司新增的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销售卡券，卡券在销售时收取款项，但在兑换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因此预收账款增加；
- ⑥ 应交税款同比增加了 214.87%，主要系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对利润计提了相应的的所得税，此外，2017 年 12 月销售收入增加，增值税销项税额亦有所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幅度较大；
- ⑦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了 1,973.51%的原因在于，厦门向阳印克主要通过加盟模式管理向阳坊门店，根据加盟协议约定，加盟店当日营业收入应全部缴至厦门向阳印克指定之代管帐户，厦门向阳印克根据加盟协议的约定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计算加盟业主的每月经营结算金额，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加盟业主。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支付给加盟业主的金额，详见上述问题 4 中对其他应付款的解释。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